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4,741.5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号),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28日全部到位,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61,213,234.61元,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如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40MW光伏发电项目	33,916.00	33,900.00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3.00	23,000.00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2.00	30,500.00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00	15,900.00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00	17,200.00
6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站项目	26,425.00	26,400.00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4,866.00	164,000.00
8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320.00	65,000.00
9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1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06,980.00	106,900.00
10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00	17,800.00
11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00	66,400.00
12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00	81,600.00
13	湖南澧县 10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75,285.00	75,200.00
14	湖南茶陵县青年水库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5,504.00	65,500.00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70.00	112,700.00
16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00	32,000.00
17	湖南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6,178.00	16,000.00
合计		951,931.00	9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为公司第一批投资建设的 12 个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4,741.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本次置换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3,916.00	8,550.24	25.21%	8,550.24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3.00	385.17	1.67%	385.17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2.00	2,372.50	7.78%	2,372.50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00	2,071.52	13.02%	2,071.52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00	556.99	3.24%	556.99
6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站项目	26,425.00	662.06	2.51%	662.06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4,866.00	9,307.95	5.65%	9,307.95
8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1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06,980.00	4,350.35	4.07%	4,350.35
9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00	185.37	1.04%	185.37
10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00	875.38	1.32%	875.38
11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00	15,160.71	18.58%	15,160.71
12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00	263.28	0.82%	263.28
	合计	616,874.00	44,741.52	7.25%	44,741.5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实施。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

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4,741.52 万元。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4,741.52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741.52 万元。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741.52 万元。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5024 号专项鉴定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5、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5024 号专项鉴定报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